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非批准合同特约条款

(注册号: 05AD20240000450060)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双方约定,保险人批准认可被保险人选择适用如下国际惯例、规则和非标准合同:

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现行提单 Standard FIATA Bill of Lading
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空运提单 Standard IATA Air Waybill
3.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CIFA STC) Standard CIFA STC
4. 经保险人认可和批准的,被保险人签发的货运提单、空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如有)。

第三条 如果被保险人使用未经保险人批准认可的运输合同,无论被保险人与其客户、委托人之间是否订有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保险就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货物灭失、损毁、错发、错运、延迟和/或其他应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除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下列任何一项:

1. 对于航空运输:每公斤不超过 17 SDR。
2. 对于海运/内河/陆路/铁路的运输包括运输途中的仓储和独立仓储(被保险人作为“仓库保管人”),每公斤不超过 2 SDR 或每件不超过 666.67 SDR,两者以低者为准。
3. 对任何其他运输服务每公斤不超过 2 SDR 或每件不超过 666.67 SDR,两者以低者为准。

此处的 SDR 指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亦称“纸黄金”(Paper Gold),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会员国认缴的份额分配的,可用于偿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弥补会员国政府之间国际收支逆差的一种账面资产。

第四条 尽管对非批准合同提供特殊承保,对第三方责任、减损费用、残骸清除费用和法律费用的赔偿仍然要遵守保险合同中关于责任限额、免赔额的规定以及保险合同中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条 如有任一段航程强制适用国际公约,如《海牙-维斯比规则》,则本保单赔偿责任适用该国际公约列明的有关责任限额应当适用,但保险人仅在本保单约定的承保条件及承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无论被保险人与其客户或托运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合同,本保单不承保任何原因引起的间接损失。该间接损失包括丧失市场份额、市价贬值、失去机会、名誉损失、

丧失使用权，或其他形式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本保单不承保任何与被保险人租船行为相关之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保单不承保如下货物运输：1) 大宗散货运输；2) 项目工程运输。